

法規名稱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

生效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109年12月01日

 [連結舊法規內容](#)

本條例 109.06.10 修正公布之布第 30、55、90 條條文，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施行。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交通部 > 公路目

第 55 條

汽車駕駛人，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在橋樑、隧道、圓環、障礙物對面、人行道、行人穿越道、快車道臨時停車。
- 二、在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、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。
- 三、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所臨時停車。
- 四、不依順行之方向，或不緊靠道路右側，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，或併排臨時停車。
- 五、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，遮蔽標誌。

接送未滿七歲之兒童、行動不便之人上、下車者，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。